

兒童發展基金第三批計劃即將展開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邀請有意營辦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三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在今年下半年推出這些計劃，為弱勢社群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社署發言人今日(五月六日)表示：「基金分別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六月推出首兩批計劃，得到各界人士的積極回應和鼎力支持，已惠及 2 270 名兒童。政府打算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再為另外 5 000 名兒童推出兩批計劃。」

「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的基金第三批計劃共有二十一個，提供最少 2 500 個名額。這些計劃會協助參加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發言人續說：「我們現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基金第三批計劃提交建議書。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而且往績良好。」

「我們預期獲選的機構，可在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始招募參加者。」

計劃的申請表及指引已上載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此外，社署將於五月二十四日，在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有意申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

所有建議書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前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社會福利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完

背景

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

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每個為期三年。所有計劃都包含三個主要元素，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

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參加兒童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規劃等)，以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特定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政府已為每名參加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

參加兒童亦會參與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在計劃的第三年，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運用儲蓄(包括配對供款及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